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9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敏鴻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廖洒敏

人

相對人 黃宗慶

相對人 黃勝彥

相對人 玲笙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國鴻

人

相對人 范馨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					108 年度司票字第49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 (即提示日)
1	106年4月27日	11,380,000元	1,530,000元	未記載	106年12月25日